第28講：警告之後的勸勉（來10:32-39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一）

講員：張道明

溫習：

1. 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沒有了，主的贖罪大功是永遠有效的。這時友犯罪失去贖罪祭，可見是故意拒絕救恩。

2. 三重拒絕就是拒絕主耶穌。

2.1. 踐踏主兒子的血。

2.2. 看立約之血為平常。

2.3. 褻慢聖靈。

經文：

1. 這是嚴厲儆告之後的鼓勵話。

2. 包括信徒的過去、現在和將來。

本論：

一、信徒過去的見證

1. 蒙光照。

2. 忍受大爭戰的苦難。

3. 被譭謗、遭患難，成了戲景叫人觀看──信仰。

4. 陪伴受苦難之人，體恤被捆鎖的人──同情。

5. 家業被搶──物質。

二、現在

1. 忍耐，行完神的;旨意。

2. 仰望，主的再來。

3. 前進不退後。

三、將來

1. 主必回來。

2. 有信心靈魂得救。

結論：

信徒的一生都有神的旨意，現在盡心努力行完主的旨意，直到得救。

問題：

1. 為什麼信徒常有苦難？

2. 信徒現在等候什麼？